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盈利警告 虧損減少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不多於3,000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1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等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管控措施之放寬，令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中包括的員工費用減少，該費用減少是由於員工數目及遣散費減少，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跌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

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審閱或確認後的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有關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子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齊子鑫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王進超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